

核示關於自動墊繳保費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.9. 臺融司（五）發字第511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月9日

主旨：關於 臺端函請解釋壽險保單「自動墊繳保費」辦法乙案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所詢自動墊繳保費可否以年繳改為月繳墊繳乙節，應以保險契約之約定為準，如契約中有約定年繳可以改以半年繳、季繳或月繳代繳者從其約定，應以代繳原約定繳別之保費及利息為限。（財政部76.1.9. 臺融司（五）發字第五一一七〇號函）